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21)号

罪犯赵文娟，女，汉族，1969年7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640102196907030043，初中文化，宁夏银川市人，捕前住银川市兴庆区宗睦巷团结小区9-3-502室。1998年5月14日因吸食毒品被银川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二年；2000年1月16日解除劳动教养。2004年3月11日因吸食毒品被银川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二年；2005年6月15日解除劳动教养。2009

年 11 月 12 日，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银刑初字第 5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31168.40 元（已履行）。无期徒刑起刑日为 2009 年 11 月 12 日。2009 年 12 月 9 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2012 年 6 月 8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宁刑执字第 53 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17 年 5 月 22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宁刑执字第 53-1 号刑事裁定书，“将罪犯赵文娟的刑罚由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4 日止”中文字上有笔误，现补正为“将罪犯赵文娟的刑罚由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7 日止。”2014 年 9 月 5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银刑执字第 831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二十天，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7 年 6 月 5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银刑执字第 831-1 号刑事裁定书，原刑事裁定书第 2 页第 11 行，即自 2012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14 日止；现补正为，即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17 日止。2017 年 8 月 23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宁 01 刑更 205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七天，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10 日止。

罪犯赵文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在本次减刑周期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教育改造中，能尊重教员，遵守课堂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良好。该犯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计分期间，获得 9 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七条、《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文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 年 5 月 13 日